



個案研討： 在私設人行道上滑倒

(本圖為示意圖)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林姓男子走在長滿青苔的社區私設人行道上滑倒受傷，認為基隆市政府未盡管理維護責任，提出國家賠償 193 萬餘元訴訟。基隆地院審理後，判決市府應賠償 106 萬 9929 元，全案可上訴。

林男指出，此處雖為私設巷道，但長久供公眾使用，已成為具有公共地役性質的既成巷道，且市府已將此處巷道納入管理，管理維護顯有欠缺，市府應給付醫療費、看護費、不能工作的損失及精神慰撫金。

市府答辯，建商於民國 83 年新建社區工程時，私設此道路以對外聯絡交通，屬私有道路，建商並在道路旁鋪設人行道，另根據資料顯示，此人行道位於私人土地，並非市府管理維護範圍。

法官表示，國家因公用地役關係而取得私有土地的管理權，且依據相關說明，此道路位於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域內，具有公共地役性質的既成道路，應屬市區道路條例所稱的「市區道路」。

基隆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定林男因這次滑倒事故，共計受有 178 萬 3215 元損害，考量林男應注意人行道已生青苔，且地面濕滑，應負擔 40% 過失責任，判決市府應賠償 106 萬 9929 元。(2024/05/28 中央通訊社)

管理觀點

由本個案我們可以學習到以下各點：

- 民眾如在私人土地上發生糾紛，公權力是不介入的。
因此，如在私人停車場發生車輛擦撞，並不在交警的管轄範圍，所以交警是不管的。如有糾紛，是屬於民事。
- 雖為私有土地，但長久供公眾使用，雖具有公共地役性質的既成巷道，但只有被市政府納入管理後，市府才有管理維護之責。
- 私人設施如有維護管理不當，以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時，一樣要負賠償責任。所以該告示的、該維修的、該管制的都要做好，這點認知對個人、社區或大樓管委會等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尤需注意。例如，大樓掉落磁磚砸到人、騎樓太滑致經過行人滑倒……等均屬之。
- 如果人行道上已生有青苔，且地面濕滑，如有滑倒，自己也要負擔40%的責任。
- 公有公共設施，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是適用申請國家賠償的。
- 國賠可申請的名目有：醫療費、看護費、不能工作的損失及精神慰撫金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相關經驗或聯想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